

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侯佳秀(秀梅)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設置宗旨：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範學院(前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)校友侯佳秀(秀梅)老師畢生致力教育，其遺願為鼓勵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且家境清寒之同學，其家屬特設立「侯佳秀(秀梅)老師紀念獎學金」，以嘉惠本學院清寒及具服務志向莘莘學子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柒仟元

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系推薦 1 名，每學年以 7 名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自115年9月29日(二)至115年10月12日(一)止備齊文件送學系辦公室。(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大學部1位 進學部1位)

五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清寒學生，且需全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

(一)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(二)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
(三)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，且持有證明者。

(四)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
(五)全學年領取獎學金不得超過 3 萬元之規定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上學年成績單。

(三)全家 6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皆須有詳細記事)

(四)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。(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)

七、申請表及法規可逕至本校師範學院網站查閱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嘉義大學侯佳秀(秀梅)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就讀系級	學院	系 (所)	年級 班
身分證字號 (統一證字號)			
手機號碼			
上一學年學業 平均成績			
E-Mail(請書寫工整)			
家庭概況：			
本人申請本項獎學金，所繳文件及撰寫內容均為屬實，本人亦遵守全學年領取獎學金不得超過3萬元之規定。 若事後發現違反規定，願意返還所獲得全數獎學金。 簽名：_____			

二、家庭狀況 (含父/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)：

稱 謂	姓 名	年 齡	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	備 註

三、證明文件：請您再次檢視是否已檢附。

- ☐ 申請書。
- ☐ 上學年成績單。
- ☐ 全家6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皆須有詳細記事)
- ☐ 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。(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)

國立嘉義大學「侯佳秀(秀梅)老師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範學院(前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)校友侯佳秀(秀梅)老師畢生致力教育，其遺願為鼓勵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且家境清寒之同學，其家屬特設立本獎學金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侯佳秀(秀梅)老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清寒學生，且需全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
 - 1、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 - 2、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 - 3、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，且持有證明者。
 - 4、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 5. 全學年領取獎學金不得超過 3 萬元之規定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1、申請書。
 - 2、上學年成績單。
 - 3、全家 6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皆須有詳細記事)
 - 4、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。(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)
- 四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系推薦 1 名，每學年以 7 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柒仟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學系審查於 10 月底前送學院審核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由師範學院行政主管會議審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師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